

职权编号：C2315700

1. 检查单：水务 007-水工程保护检查单

2. 检查模块：水工程保护

3. 检查项：河湖-5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，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

4. 检查内容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，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

5. 检查标准：

5.1 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>办法》

5.1.1 依据条款：

第十三条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防洪规划，疏浚河流、湖泊，加固堤防，加强水库、闸坝等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和维护，巩固和提高防洪能力。

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排涝管网、泵站的建设和管理，提高规划市区和其他城镇地区的排涝能力。

第十四条：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必须按照设防标准和技术规范、规程进行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和验收，确保防洪工程设施的质量。其中规划市区防洪工程建设应当注重环境美化，维护古都风貌。

防洪工程设施竣工后，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，确认符合防洪安全和运行管理标准的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防洪工程设施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，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。

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已投入使用的防洪工程设施，定期进行安全鉴定，对于不符合防洪安全要求的，应当改建、重建或者采取补救措施。

5.2 标准规范名称、编号及版本号：

5.2.1 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》（SL 520-2014）

标准规范条款:

3.3 防洪建设项目: 为控制或抵御洪水以减免洪水灾害损失而建设的各种工程项目。

5.3.1 《已成防洪工程经济效益分析计算及评价规范》(SL 206-2014)

标准规范条款:

2.0.1 防洪工程: 单项防洪工程(堤防工程、分洪、蓄洪、滞洪工程, 水库工程、水闸工程、河道整治工程等)或一个流域(含区域)由各类防洪工程组成的防洪工程体系。